

(12-33)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編印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5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9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7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18-23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6-29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30-33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4-35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36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7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8-39
9. 人事費分析表	40-41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42-43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4-47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16.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	

形表·····	無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 費明細表·····	無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1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 細表·····	無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無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52
2. 收入支出表·····	53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54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55-56
(3) 土地明細表·····	57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8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9
(6)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60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61
(8)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62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63
(10) 雜項設備明細表·····	64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65
(12) 權利明細表·····	66
(13)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67
(14)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68
(15)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69

(16)債權憑證明細表·····	70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72-73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74
2. 現金出納表·····	75-76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77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78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9-87

本 頁 空 白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歲入預算：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37,935,000元，實現數41,539,276元，應收數490,986元，決算數合計42,030,262元，執行率110.80%。其中：

- (1)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26,270,000元，決算(實現)數27,165,000元，超收895,000元，執行率103.41%，主要係酒駕等案件違法罰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 (2)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10,820,000元，決算(實現)數13,927,995元，超收3,107,995元，執行率128.72%，主要係增加查扣之船舶拍賣繳庫收入所致。
- (3)賠償收入：預算數496,000元，實現數500元，應收數490,986元，決算數合計491,486元，短收4,514元，執行率99.09%，係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4)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7,000元，決算(實現)數107,470元，超收100,470元，執行率1535.29%，係實際報廢財產變賣價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 (5)雜項收入：預算數342,000元，決算(實現)數338,311元，短收3,689元，執行率98.92%，係員工宿舍費及管理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2、以前年度應收歲入款轉入數24,076,617元，係判決確定應收未收違法罰金與違法沒入金，本年度實現數81,491元，註銷數13,537,153元，本年度未結清數10,457,973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其中：

- (1)104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1,956,554元，本年度實現數18,447元，註銷數446,855元，未結清數1,491,252元。
- (2)105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38,446元，本年度實現數0元，未結清數38,446元。
- (3)105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14,774,959元，本年度實現數6,903元，註銷數11,942,146元，未結清數2,825,910元。
- (4)106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2,941,972元，本年度實現數18,518元，未結清數2,923,454元。
- (5)107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2,987,356元，本年度實現數37,623元，註銷數1,148,152元，未結清數1,801,581元。
- (6)108年度沒入及沒收財物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293,000元，本年度實現數0元，未結清數293,000元。
- (7)109年度賠償收入權責發生轉入應收數1,084,330元，本年度實現數0元，未結清數1,084,330元。

3、歲出預算：本年度預算數 93,400,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110,000 元)，決算(實現)數 90,859,462 元，執行率 97.28%。其中：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79,885,000 元，決算(實現)數 78,675,941 元，賸餘數 1,209,059 元，執行率 98.49%，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及業務費樽節支出。
-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12,865,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110,000 元)，決算(實現)數 11,566,779 元，賸餘數 1,298,221 元，執行率 89.91%，主要係補(捐)助公益團體經費結餘、犯罪被害補償金結餘及業務費樽節支出。
- (3)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650,000 元，決算(實現)數 616,742 元，賸餘數 33,258 元，執行率 94.88%，係汰換小型警備車 1 輛結餘款。
- (4)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10,000 元，本年度全數動支。

4、統籌科目部分：

- (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與決算(實現)數均為 256,080 元。
-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與決算(實現)數均為 8,421,475 元。
- (3)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預算數與決算(實現)數均為 2,140,395 元。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資產合計 289,930,296 元，包括：

- (1) 專戶存款 11,683,793 元，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存入專戶數。
- (2) 應收帳款 10,948,959 元，係判決確定應收未收違法罰金、違法沒入金及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
- (3) 土地 2,154,370 元，係公務用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等用地。
- (4)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5,516,378 元，係公務用辦公房屋及員工宿舍等建築設備。
-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43,712,283 元，係房屋建築及設備累計折舊。
- (6) 機械及設備 16,498,162 元，係公務用發電機、電腦系統等設備。
-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3,051,189 元，係機械及設備累計折舊。
- (8)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77,582 元，係公務用警備車及播音等設備。
- (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189,330 元，係交通及運輸設備累計折舊。
- (10) 雜項設備 25,498,903 元，係公務用影印機、冷氣機及飲水機等設備。
- (11)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9,465,049 元，係雜項設備累計折舊。
- (12) 無形資產 470,000 元，係本署著作權財產。

2、負債合計 11,683,793 元，包括：

- (1) 應付代收款 2,709 元，包括公保扣繳款 1,071 元、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638 元。
- (2) 存入保證金 5,022,810 元，包括刑事保證金 4,926,000 元及保固保證金 96,810 元。
- (3) 應付保管款 6,658,274 元，係贓證物款。

3、淨資產合計 278,246,503 元，係資產負債淨額 278,246,503 元。

4、債權憑證 23 元，係犯罪被害補償金債權憑證。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達5億元或差異達20%以上之科目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5億元或 20%以上之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 *100	
資產	289,930,296	300,832,213	(10,901,917)	(3.62)	
流動資產	22,632,752	30,080,846	(7,448,094)	(24.76)	
專戶存款	11,683,793	6,004,229	5,679,564	94.59	刑事保證金及贓證物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	10,948,959	24,076,617	(13,127,658)	(54.52)	辦理應收帳款註銷
固定資產	266,827,544	270,281,367	(3,453,823)	(1.28)	
土地	2,154,370	2,154,370	0	0.0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5,516,378	295,516,378	0	0.00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43,712,283)	(37,770,411)	(5,941,872)	15.73	
機械及設備	16,498,162	15,821,908	676,254	4.2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3,051,189)	(11,952,137)	(1,099,052)	9.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77,582	11,346,421	(1,768,839)	(15.59)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189,330)	(8,247,888)	2,058,558	(24.96)	報廢小型警備車等
雜項設備	25,498,903	22,538,276	2,960,627	13.14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9,465,049)	(19,125,550)	(339,499)	1.78	
無形資產	470,000	470,000	0	0.00	
權利	470,000	470,000	0	0.00	
負債	11,683,793	6,004,229	5,679,564	94.59	
流動負債	2,709	13,983	(11,274)	(80.63)	
應付代收款	2,709	13,983	(11,274)	(80.63)	代收員工公保及健保扣繳款餘額
其他負債	11,681,084	5,990,246	5,690,838	95.00	
存入保證金	5,022,810	3,342,873	1,679,937	50.25	刑事保證金增加所致
應付保管款	6,658,274	2,647,373	4,010,901	151.50	贓證物款增加所致
淨資產	278,246,503	294,827,984	(16,581,481)	(5.62)	
資產負債淨額	278,246,503	294,827,984	(16,581,481)	(5.62)	
資產負債淨額	278,246,503	294,827,984	(16,581,481)	(5.62)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一般行政：辦理一般行政業務工作，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本年度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 2、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加強偵辦毒、電、炸魚及毒品犯罪案件，本年度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依照「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公文管制與稽催，掌握公文處理時效，防止積延，按月統計辦理成果並依規定陳報上級核備。	111年截至12月止受理一般行政公文3,923件，其中3,478件為電子收文，紙本收文445件，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62.44%。總發文876件，其中567件為電子交換傳遞。均按作業流程稽催，尚無積壓、延宕情事發生。	
	二、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訂定年度為民服務工作計畫。	成立為民服務中心，實施櫃台一元化作業，強化為民服務工作，擴大服務層面，爭取民眾對檢察工作之信賴與支持。	111年截至12月止撰繕書狀311件、發出民眾意見調查表1,026件、免費供應聲請書表311件、補發相驗證明書13件、補發結案書類34件、線上申辦查詢324件。	
檢察業務	一、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共終結1,563件；執行判決確定882件。	
	二、嚴辦毒、電、炸魚案件；加強偵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案件。	加強防制毒、電、炸魚案件，維護澎湖海域生態環境及淺海漁業資源；另成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執行小組，專責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犯罪。	辦理違反漁業法案件2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9件；妨害性自主案件20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三、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成立「緝毒執行小組」統合轄內檢、調、警及有關機關人力，全力查緝毒品犯罪，緝密蒐證，從速偵查，從嚴追訴，並切實執行公訴，向法院具體求刑，以期及時懲儆，肅清毒品。	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78 件。	
	四、加強運用職權不起訴處分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一)督請檢察官偵辦案件，應發揮公正果敢負責崇法精神，依審慎起訴及微罪不舉宗旨辦理，認宜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發揮道德勇氣，依職權不起訴處分，給予被告自新機會。 (二)督請檢察官對於輕微案件儘量以簡易程序行之，可收輕罪輕罰之效，節省時間、人力，達訴訟經濟目標。	職權不起訴處分案件共 30 件，不起訴處分正確性，1 至 12 月達 89.74%；運用簡易判決處刑共 411 件，平均每月 35 件，佔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案件 55.24%。	
	五、加強及督導緩起訴制度之運用。	督請主任檢察官及各檢察官對於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能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節，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規定，認宜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者，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俾被告以實際行動彌補社會及被害人，同時使被害人的損失能迅速得到補償，為社會增添公益力量，節省司法資源，且兼顧公正與人權。	運用緩起訴處分共 171 件，平均每月 15 件，佔起訴、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案件 22.98%。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臺灣澎湖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586,000	0	37,586,000
	124			0423640000-4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7,586,000	0	37,586,000
		01		042364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26,270,000	0	26,270,000
			01	0423640101-1 罰金罰鍰	26,270,000	0	26,270,000
			02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0,820,000	0	10,820,000
			01	0423640201-6 沒入金	10,806,000	0	10,806,000
			02	0423640202-9 沒收物變價	14,000	0	14,000
			03	0423640300-8 賠償收入	496,000	0	496,000
			01	042364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2	042364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495,000	0	495,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7,000	0	7,000
	141			072364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7,000	0	7,000
		01		072364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7,000	0	7,00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342,000	0	342,000
	141			1223640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342,000	0	342,000
		01		1223640200-9 雜項收入	342,000	0	342,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1,093,495	490,986	0	41,584,481	3,998,481	110.64
41,093,495	490,986	0	41,584,481	3,998,481	110.64
27,165,000	0	0	27,165,000	895,000	103.41
27,165,000	0	0	27,165,000	895,000	103.41
13,927,995	0	0	13,927,995	3,107,995	128.72
12,480,055	0	0	12,480,055	1,674,055	115.49
1,447,940	0	0	1,447,940	1,433,940	10,342.43
500	490,986	0	491,486	-4,514	99.09
500	0	0	500	-500	50.00
0	490,986	0	490,986	-4,014	99.19
107,470	0	0	107,470	100,470	1,535.29
107,470	0	0	107,470	100,470	1,535.29
107,470	0	0	107,470	100,470	1,535.29
338,311	0	0	338,311	-3,689	98.92
338,311	0	0	338,311	-3,689	98.92
338,311	0	0	338,311	-3,689	98.92

臺灣澎湖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22364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342,000	0	342,000
				經常門小計	37,935,000	0	37,935,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7,935,000	0	37,935,00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38,311	0	0	338,311	-3,689	98.92
41,539,276	490,986	0	42,030,262	4,095,262	110.80
0	0	0	0	0	
41,539,276	490,986	0	42,030,262	4,095,262	110.80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400000000-1 司法支出	95,460,477	0	0	0
						0	0	0
		01		3423640100-8 一般行政	79,885,000	0	0	0
						0	0	0
		02		3423641000-9 檢察業務	12,755,000	0	0	0
						110,000	0	110,000
		03		342364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0,000	0	0	0
						0	0	0
		04		3423649800-9 第一預備金	110,000	0	0	0
						-110,000	0	-110,000
		01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060,477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501,393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421,475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9,918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56,08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56,080	0	0	0
						0	0	0
				合計	104,217,95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5,460,477	92,919,939	0	-2,540,538	97.34
	0	92,919,939		
79,885,000	78,675,941	0	-1,209,059	98.49
	0	78,675,941		
12,865,000	11,566,779	0	-1,298,221	89.91
	0	11,566,779		
650,000	616,742	0	-33,258	94.88
	0	616,742		
0	0	0	0	
	0	0		
2,060,477	2,060,477	0	0	100.00
	0	2,060,477		
8,501,393	8,501,393	0	0	100.00
	0	8,501,393		
8,421,475	8,421,475	0	0	100.00
	0	8,421,475		
79,918	79,918	0	0	100.00
	0	79,918		
256,080	256,080	0	0	100.00
	0	256,080		
256,080	256,080	0	0	100.00
	0	256,080		
104,217,950	101,677,412	0	-2,540,538	97.56
	0	101,677,412		

臺灣澎湖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3			0023640000-2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93,400,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8,764,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4,636,000	0	0	0	0	0
						-110,000	-60,228	-170,228		
						110,000	60,228	170,228		
		01		3423640100-8 一般行政	79,885,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72,863,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6,974,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8,000	0	0	0	0	0
		02		3423641000-9 檢察業務	8,769,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682,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3,087,000	0	0	0	0	0
		02		3423641000-9* 檢察業務	3,986,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3,986,000	0	0	0	0	0
						110,000	60,228	170,228		
		03		342364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6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342364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5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3,400,000	90,859,462	0	-2,540,538	97.28
	0	90,859,462		
88,593,772	86,086,492	0	-2,507,280	97.17
	0	86,086,492		
4,806,228	4,772,970	0	-33,258	99.31
	0	4,772,970		
79,885,000	78,675,941	0	-1,209,059	98.49
	0	78,675,941		
72,863,000	71,656,341	0	-1,206,659	98.34
	0	71,656,341		
6,974,000	6,973,600	0	-400	99.99
	0	6,973,600		
48,000	46,000	0	-2,000	95.83
	0	46,000		
8,708,772	7,410,551	0	-1,298,221	85.09
	0	7,410,551		
5,621,772	5,573,772	0	-48,000	99.15
	0	5,573,772		
3,087,000	1,836,779	0	-1,250,221	59.50
	0	1,836,779		
4,156,228	4,156,228	0	0	100.00
	0	4,156,228		
4,156,228	4,156,228	0	0	100.00
	0	4,156,228		
650,000	616,742	0	-33,258	94.88
	0	616,742		
650,000	616,742	0	-33,258	94.88
	0	616,74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0 設備及投資	650,000	0	0	0
						0	0	0
		04		3423649800-9 第一預備金	110,000	0	0	0
				60 預備金	110,000	-110,000	0	-11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256,080	0	0	0
				10 人事費	256,08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56,08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421,475	0	0	0
				10 人事費	8,421,475	0	0	0
				經常門小計	8,421,475	0	0	0
						0	0	0
29				3477013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060,477	0	0	0
				10 人事費	2,060,477	0	0	0
						0	0	0
29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9,918	0	0	0
				10 人事費	79,918	0	0	0
				經常門小計	2,140,395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0,817,95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50,000	616,742	0	-33,258	94.88
	0	616,7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6,080	256,080	0	0	100.00
	0	256,080		
256,080	256,080	0	0	100.00
	0	256,080		
256,080	256,080	0	0	100.00
	0	256,080		
8,421,475	8,421,475	0	0	100.00
	0	8,421,475		
8,421,475	8,421,475	0	0	100.00
	0	8,421,475		
8,421,475	8,421,475	0	0	100.00
	0	8,421,475		
2,060,477	2,060,477	0	0	100.00
	0	2,060,477		
2,060,477	2,060,477	0	0	100.00
	0	2,060,477		
79,918	79,918	0	0	100.00
	0	79,918		
79,918	79,918	0	0	100.00
	0	79,918		
2,140,395	2,140,395	0	0	100.00
	0	2,140,395		
10,817,950	10,817,950	0	0	100.00
	0	10,817,95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計	104,217,95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4,217,950	101,677,412	0	-2,540,538	97.56
	0	101,677,412		

臺灣澎湖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126	02	01	0400000000-2	1,956,554	446,855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640000-4	1,956,554	446,85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640200-3	1,956,554	446,855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640201-6	1,956,554	446,855					
					沒入金	0	0					
					小 計	1,956,554	446,855					
					0	0						
105	02	126	01	01	0400000000-2	14,813,405	11,942,146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640000-4	14,813,405	11,942,14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640100-9	38,446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23640101-1	38,446	0					
					罰金罰鍰	0	0					
					0423640200-3	14,774,959	11,942,146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106	02	123	02	01	0423640201-6	14,774,959	11,942,146					
					沒入金	0	0					
					小 計	14,813,405	11,942,146					
					0	0						
					106	02	123	02	01	0400000000-2	2,941,972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640000-4	2,941,972	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640200-3	2,941,972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640201-6	2,941,972	0										
沒入金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8,447	0	1,491,252
0	0	0
18,447	0	1,491,252
0	0	0
18,447	0	1,491,252
0	0	0
18,447	0	1,491,252
0	0	0
18,447	0	1,491,252
0	0	0
6,903	0	2,864,356
0	0	0
6,903	0	2,864,356
0	0	0
0	0	38,446
0	0	0
0	0	38,446
0	0	0
6,903	0	2,825,910
0	0	0
6,903	0	2,825,910
0	0	0
6,903	0	2,864,356
0	0	0
18,518	0	2,923,454
0	0	0
18,518	0	2,923,454
0	0	0
18,518	0	2,923,454
0	0	0
18,518	0	2,923,454
0	0	0
18,518	0	2,923,454
0	0	0

臺灣澎湖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小 計	2,941,972	0
10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25			0423640000-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2,987,356	1,148,152
			02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1	0423640201-6 沒入金	2,987,356	1,148,152
					小 計	0	0
108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87,356	1,148,152
		126			0423640000-4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0	0
			02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87,356	1,148,152
				01	0423640201-6 沒入金	0	0
					小 計	2,987,356	1,148,152
					小 計	0	0
109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3,000	0
		126			0423640000-4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0	0
			03		0423640300-8 賠償收入	293,000	0
				02	042364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0	0
					小 計	293,000	0
					小 計	0	0
					小 計	1,084,330	0
					小 計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8,518		0		2,923,454
	0		0		0
	37,623		0		1,801,581
	0		0		0
	37,623		0		1,801,581
	0		0		0
	37,623		0		1,801,581
	0		0		0
	37,623		0		1,801,581
	0		0		0
	37,623		0		1,801,581
	0		0		0
	0		0		293,000
	0		0		0
	0		0		293,000
	0		0		0
	0		0		293,000
	0		0		0
	0		0		293,000
	0		0		0
	0		0		1,084,330
	0		0		0
	0		0		1,084,330
	0		0		0
	0		0		1,084,330
	0		0		0
	0		0		1,084,330
	0		0		0
	0		0		1,084,330
	0		0		0
	0		0		1,084,330
	0		0		0
	0		0		1,084,330
	0		0		0

臺灣澎湖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經常門小計	24,076,617	13,537,153	
					合計	0	0	
					合計	24,076,617	13,537,153	
						0	0	

地方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1,491	0	10,457,973
0	0	0
81,491	0	10,457,973
0	0	0

臺灣澎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33			0023640000-2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71,656,341	12,547,372	1,882,779	0	86,086,492
		01		3423640100-8 一般行政	71,656,341	6,973,600	46,000	0	78,675,941
		02		3423641000-9 檢察業務	0	5,573,772	1,836,779	0	7,410,551
		03		342364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42364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71,656,341	12,547,372	1,882,779	0	86,086,492
				合計	71,656,341	12,547,372	1,882,779	0	86,086,492

地方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772,970	0	4,772,970	90,859,462	
0	0	0	0	78,675,941	
0	4,156,228	0	4,156,228	11,566,779	以業務費支出臨時人員110 年年終獎金82,200元，用 途別為臨時人員酬金。
0	616,742	0	616,742	616,742	
0	616,742	0	616,742	616,742	
0	4,772,970	0	4,772,970	90,859,462	
0	4,772,970	0	4,772,970	90,859,462	

臺灣澎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71,656,341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1,574,351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68,413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057,230	0	0
1030 獎金	10,263,664	0	0
1035 其他給與	817,282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6,885,711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433,656	0	0
1055 保險	4,156,034	0	0
20業務費	6,973,600	5,573,772	0
2003 教育訓練費	139,528	0	0
2006 水電費	1,596,615	0	0
2009 通訊費	176,705	666,684	0
2018 資訊服務費	500,530	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33,075	0	0
2027 保險費	68,826	0	0
2030 兼職費	0	12,084	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0	910,306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000	332,424	0
2051 物品	653,380	756,939	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83,894	2,234,576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9,935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26,056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5,527	0	0
2072 國內旅費	54,929	660,759	0
2093 特別費	93,6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4,156,228	616,742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616,74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54,06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4,102,168	0
40獎補助費	46,000	1,836,779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1,345,793	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490,986	0
4085 獎勵及慰問	46,000	0	0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71,656,341
				41,574,351
				1,468,413
				3,057,230
				10,263,664
				817,282
				6,885,711
				3,433,656
				4,156,034
				12,547,372
				139,528
				1,596,615
				843,389
				500,530
				33,075
				68,826
				12,084
				910,306
				343,424
				1,410,319
				4,318,470
				489,935
				226,056
				845,527
				715,688
				93,600
				4,772,970
				616,742
				54,060
				4,102,168
				1,882,779
				1,345,793
				490,986
				46,000

臺灣澎湖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小計	78,675,941	11,566,779	616,742
合計	78,675,941	11,566,779	616,742

地方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90,859,462
				90,859,462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41,620,767	0	0
本年度	41,539,276	0	0
0423640101 罰金罰鍰	27,165,000	0	0
0423640201 沒入金	12,480,055	0	0
0423640202 沒收物變價	1,447,940	0	0
0423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00	0	0
0723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7,470	0	0
1223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38,311	0	0
以前年度	81,491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81,491	0	0
104年度 0423640201 沒入金	18,447	0	0
105年度 0423640201 沒入金	6,903	0	0
106年度 0423640201 沒入金	18,518	0	0
107年度 0423640201 沒入金	37,623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41,620,767
0	0	0	0	0	0	41,539,276
0	0	0	0	0	0	27,165,000
0	0	0	0	0	0	12,480,055
0	0	0	0	0	0	1,447,940
0	0	0	0	0	0	500
0	0	0	0	0	0	107,470
0	0	0	0	0	0	338,311
0	0	0	0	0	0	81,491
0	0	0	0	0	0	81,491
0	0	0	0	0	0	18,447
0	0	0	0	0	0	6,903
0	0	0	0	0	0	18,518
0	0	0	0	0	0	37,6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澎湖地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澎湖地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01,677,412	0	0	0
本年度	101,677,412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90,859,462	0	0	0
3423640100 一般行政	78,675,941	0	0	0
3423641000 檢察業務	11,566,779	0	0	0
3423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6,742	0	0	0
二、統籌科目	10,817,950	0	0	0
34770134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2,060,477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421,475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9,91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56,08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方檢察署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01,677,412	0
0	0	0	101,677,412	0
0	0	0	90,859,462	0
0	0	0	78,675,941	0
0	0	0	11,566,779	0
0	0	0	616,742	0
0	0	0	10,817,950	0
0	0	0	2,060,477	0
0	0	0	8,421,475	0
0	0	0	79,918	0
0	0	0	256,0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23640201-6 沒入金	1,491,252	0	1,491,252	76.22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1,491,252	0	1,491,252	76.22	
105	0423640101-1 罰金罰鍰	38,446	0	38,446	100.00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罰金，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0423640201-6 沒入金	2,825,910	0	2,825,910	19.13	
	小計	2,864,356	0	2,864,356	19.34	
106	0423640201-6 沒入金	2,923,454	0	2,923,454	99.37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2,923,454	0	2,923,454	99.37	
107	0423640201-6 沒入金	1,801,581	0	1,801,581	60.31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1,801,581	0	1,801,581	60.31	
108	0423640201-6 沒入金	293,000	0	293,000	100.00	已判決確定之應收未收犯罪所得，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293,000	0	293,000	100.00	
109	042364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1,084,330	0	1,084,330	100.00	向加害人求償犯罪被害補償金，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1,084,330	0	1,084,330	100.00	
111	042364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490,986	0	490,986	99.19	向加害人求償犯罪被害補償金，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490,986	0	490,986	99.19	
	合計	10,948,959	0	10,948,959	44.56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4	0423640201-6 沒入金	446,855	22.84	依審計部111年11月1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8257號函辦理註銷應收帳款446,855元。
	小計	446,855	22.84	
105	0423640201-6 沒入金	11,942,146	80.83	依審計部111年11月1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8257號函辦理註銷應收帳款11,942,146元。
	小計	11,942,146	80.83	
107	0423640201-6 沒入金	1,148,152	38.43	依審計部111年11月1日台審部一字第1110008257號函辦理註銷應收帳款1,148,152元。
	小計	1,148,152	38.43	
	以前年度合計	13,537,153	68.65	
111	0423640101-1 罰金罰鍰	895,000	3.41	因增加本署查扣之船舶拍賣繳庫收入所致。 因賠償案件較預計減少所致。 係實際報廢財產變賣價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0423640201-6 沒入金	1,674,055	15.49	
	0423640202-9 沒收物變價	1,433,940	10,242.43	
	042364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500	-50.00	
	042364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4,014	-0.81	
	0723640500-3 廢舊物資售價	100,470	1,435.29	
	1223640210-2 其他雜項收入	-3,689	-1.08	
	小計	4,095,262	10.80	
	本年度合計	4,095,262	10.8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3423640100-8 一般行政	1,209,059	1.51	2	1,206,659
				6	2,000
				10	400
	3423641000-9 檢察業務	1,298,221	10.09	10	48,000
				6	1,250,221
	342364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258	5.12		0
	小計	2,540,538			2,507,280
	本年度合計	2,540,538			2,507,280

地方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206,659元。		0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結餘2,000 元。		0		
特別費賸餘400元。		0		
辦理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 事項之行政管理費結餘48,000元。		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結餘385,207元、犯 罪被害補償金結餘865,014元。		0		
	8	33,258	汰換小型警備車1輛之經費結餘33,258 元。	
		33,258		
		33,258		

臺灣澎湖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6,163,000	0	46,163,000	41,574,35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468,41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208,000	0	3,208,000	3,057,230
六、獎金	9,893,000	0	9,893,000	10,263,664
七、其他給與	867,000	0	867,000	817,282
八、加班值班費	5,276,000	0	5,276,000	6,885,711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32,000	0	3,532,000	3,433,656
十一、保險	3,924,000	0	3,924,000	4,156,03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72,863,000	0	72,863,000	71,656,341

地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588,649	-9.94	47	43	
1,468,413		0	0	本署為應業務需要，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雇用約僱人員，並由人事費預算項下勻支。
-150,770	-4.70	7	6	
370,664	3.75	0	0	1. 考績獎金5,222,809元。 2. 特殊功勳獎賞40,000元。 3. 年終工作獎金5,000,855元。
-49,718	-5.73	0	0	
1,609,711	30.51	0	0	1. 自111年4月起依法務部111年3月31日法人字第11100064190號函值勤費調增為每小時100元。 2. 加班值班費依實際狀況核實列支。
0		0	0	
-98,344	-2.78	0	0	
232,034	5.91	0	0	
0		0	0	
-1,206,659	-1.66	54	49	1.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3人、決算數1,058,762元。 2.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1人、決算數409,107元。 3.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臨時人員(觀護助理員)1人、決算數501,199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4.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決算數525,482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5.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觀護追蹤輔導員)1人、決算數737,011元，辦理觀護追蹤輔導業務。 6. 以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522,248元，辦理法警非核心勤務。 7. 以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業務－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1人、決算數510,341元，辦理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業務。

臺灣澎湖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型警備車	111	650,000	0	650,000	616,742
合 計		650,000	0	650,000	616,742

地方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33,258	-5.12	0	0	汰換94年6月購置之小型警備車。
-33,258	-5.12	0	0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45,793	1,345,793	0
1.財團法人			1,233,609	1,233,609	0
(2)計畫捐助			1,233,609	1,233,609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629,000	629,000	0
	小 計		629,000	629,000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304,934	304,934	0
	小 計		304,934	304,934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299,675	299,675	0
	小 計		299,675	299,675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1,345,793	0						0		
1,233,609	0						0		
1,233,609	0						0		
629,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629,000	0						0		
304,934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04,934	0						0		
299,675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99,675	0						0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2.其他團體			112,184	112,184	0
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112,184	112,184	0
	小 計		112,184	112,184	0
九、獎助			538,986	536,986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490,986	490,986	0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490,986	490,986	0
	小 計		490,986	490,986	0
6.獎勵及慰問			48,000	46,000	0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8,000	46,000	0
	小 計		48,000	46,000	0
	合 計		1,884,779	1,882,779	0

地方檢察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12,184	0						0		
112,184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12,184	0						0		
536,986	2,000						2,000		
490,986	0						0		
490,986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490,986	0						0		
46,000	2,000						2,000		
46,000	2,000	V					2,000	111/12/31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46,000	2,000						2,000		
1,882,779	2,000						2,000		

臺灣澎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83,740	11,281	0	0	0	1,88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74,983	11,281	0	0	0	1,883
04教育	256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50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96,9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8,147	0	0	0	0
0	0	2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澎湖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地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617	0	4,156	0	4,773	101,6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7	0	4,156	0	4,773	92,920	
0	0	0	0	0	0	2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89,930,296	300,832,213	2 負債	11,683,793	6,004,229
11 流動資產	22,632,752	30,080,846	21 流動負債	2,709	13,983
110103 專戶存款	11,683,793	6,004,229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709	13,983
110303 應收帳款	10,948,959	24,076,617	28 其他負債	11,681,084	5,990,246
14 固定資產	266,827,544	270,281,367	280301 存入保證金	5,022,810	3,342,873
140101 土地	2,154,370	2,154,370	280401 應付保管款	6,658,274	2,647,373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5,516,378	295,516,378	3 淨資產	278,246,503	294,827,984
減: 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43,712,283	-37,770,411	31 資產負債淨額	278,246,503	294,827,984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6,498,162	15,821,908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78,246,503	294,827,984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3,051,189	-11,952,137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577,582	11,346,421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89,330	-8,247,888			
140701 雜項設備	25,498,903	22,538,276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19,465,049	-19,125,550			
16 無形資產	470,000	470,000			
160101 權利	470,000	470,000			
合計	289,930,296	300,832,213	合計	289,930,296	300,832,213

備註:

- 1.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23元。
- 2.本署本年度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犯罪所得查無財產且尚未執行金額計 6,007,073元。
- 3.本署本年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帳款、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2點第7款，因收入認列條件改變，經審計部同意註銷沒收犯罪所得應收帳款，屬查無財產且尚未執行金額計13,537,153元。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43,707,674	216,319,312	-72,611,638
公庫撥入數	101,677,412	98,837,948	2,839,4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584,481	116,950,959	-75,366,478
財產收益	107,470	16,860	90,610
其他收入	338,311	513,545	-175,234
支出	147,020,632	224,830,198	-77,809,566
繳付公庫數	41,620,767	120,214,024	-78,593,257
人事支出	82,474,291	78,200,337	4,273,954
業務支出	12,547,372	16,361,183	-3,813,811
獎補助支出	1,882,779	1,580,247	302,532
財產損失	31,759	40,519	-8,760
折舊、折耗及攤銷	8,463,664	8,433,888	29,776
收支餘絀	-3,312,958	-8,510,886	5,197,928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683,793	
			本年度部分		11,683,793	
			01 國庫存款	6,702,693		
			02 專戶存款	4,981,100		
			總計		11,683,793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0,948,959	
			本年度部分		490,986	
			111		490,986	
			一百一十一年度			
			0423640300-8	490,986		
			賠償收入			
			0423640302-3	490,986		
			賠償求償收入			
			以前年度部分		10,457,973	
			104		1,491,252	
			一百零四年度			
			0423640200-3	1,491,252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40201-6	1,491,252		
			沒入金			
			105		2,864,356	
			一百零五年度			
			0423640100-9	38,446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23640101-1	38,446		
			罰金罰鍰			
			0423640200-3	2,825,91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40201-6	2,825,910		
			沒入金			
			106		2,923,454	
			一百零六年度			
			0423640200-3	2,923,454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40201-6	2,923,454		
			沒入金			
			107		1,801,581	
			一百零七年度			
			0423640200-3	1,801,581		
			沒入及沒收財物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3640201-6 沒入金	1,801,581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93,000	
			042364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293,000		
			0423640201-6 沒入金	293,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084,330	
			0423640300-8 賠償收入	1,084,330		
			0423640302-3 賠償求償收入	1,084,330		
			總 計		10,948,959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54,370	
			本年度部分		2,154,370	
			總計		2,154,37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5,516,378	
			本年度部分		295,516,378	
			總計		295,516,378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712,283	
			本年度部分		43,712,283	
			總計		43,712,283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932,681	
			本年度部分		15,932,681	
			預算性質部分		565,481	
			本年度部分		565,481	
			111		565,48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23641000-9* 檢察業務	565,481		
			總 計		16,498,162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051,189	
			本年度部分		13,051,189	
			總計		13,051,189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807,840	
			本年度部分		8,807,840	
			預算性質部分		769,742	
			本年度部分		769,742	
			111		769,742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23641000-9* 檢察業務	153,000		
			342364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6,742		
			342364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6,742		
			總 計		9,577,582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189,330	
			本年度部分		6,189,330	
			總計		6,189,33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2,061,156	
			本年度部分		22,061,156	
			預算性質部分		3,437,747	
			本年度部分		3,437,747	
			111		3,437,747	
			一百一十一年度			
			3423641000-9*	3,437,747		
			檢察業務			
			總計		25,498,903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465,049	
			本年度部分		19,465,049	
			總計		19,465,049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權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0,000	
			本年度部分		470,000	
			總計		470,00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09	
			本年度部分		2,709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1,071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638		
			總 計		2,709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22,810	
			本年度部分		5,011,950	
			04 刑事保證金	4,926,000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1,970,000元，其中已逾4年部分金額合計780,000元，因未結案故尚未發還。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85,950	
			03 保固保證金	85,950		
111	09	15	300334 轉帳傳票 收利驛冷氣空調設備有限公司111年度變頻分離式冷氣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85,950元(保固期限:114年9月4日) 利驛冷氣空調設備有限公司	85,950		
			以前年度部分		10,86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0,860	
			03 保固保證金	10,860		
109	09	15	100191 收入傳票 收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繳交小型警備車採購案保固金10860元(保固期限:112年8月13日) 04236041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860		
			總 計		5,022,81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658,274	
			本年度部分		6,658,274	
			01 贓證物款	6,658,274		含以前年度金額合計 2,086,000元，其中已 逾4年部分金額合計0 元。
			總計		6,658,274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	
			總計		23	

本 頁 空 白

臺灣澎湖地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2,154,37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295,516,378	-37,770,411
機械及設備	15,821,908	-11,952,13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346,421	-8,247,888
雜項設備	22,538,276	-19,125,55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470,000	0
小 計	347,847,353	-77,095,98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347,847,353	-77,095,986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5,041,60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4,772,970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268,630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4,772,97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772,970元。

方檢察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2,154,370
0	0	0	0
0	0	-5,941,872	251,804,095
834,111	157,857	-1,099,052	3,446,973
769,742	2,538,581	2,058,558	3,388,252
3,437,747	477,120	-339,499	6,033,854
0	0	0	0
0	0	0	470,000
5,041,600	3,173,558	-5,321,865	267,297,5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41,600	3,173,558	-5,321,865	267,297,544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42,030,262	101,677,412	143,707,674	收入
	-	101,677,412	101,677,412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584,481	-	41,584,481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	-	-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07,470	-	107,470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338,311	-	338,311	其他收入
歲出	101,677,412	45,343,220	147,020,632	支出
	-	41,620,767	41,620,767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82,474,291	-	82,474,291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2,547,372	-	12,547,372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882,779	-	1,882,779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4,772,970	-4,772,970	-	
	-	31,759	31,759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8,463,664	8,463,664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59,647,150	56,334,192	-3,312,958	收支餘絀

備註:

- 1.公庫撥入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出實現數101,677,412元。
- 2.繳付公庫調整數：係本年度歲入實現數(含以前年度)41,620,767元。
-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係本年度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4,772,970元，已列入資產科目，爰予調減。
- 4.財產損失調整數：係本年度報廢財產殘值31,759元。
- 5.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係本年度折舊、折耗及攤銷數8,463,664元。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6,004,229
(一).專戶存款	6,004,229
二、本期收入	140,750,950
(一).本年度歲入	42,030,262
1.實現數	41,539,276
(1).其他	41,539,276
2.應收數	490,986
(1).其他	490,986
(二).歲入應收數	13,127,658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81,491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13,537,153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490,986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1,274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679,937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4,010,901
(六).公庫撥入數	101,677,41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01,677,412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1,763,946
1.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13,537,153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8,226,793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31,759
(2).折舊、折耗及攤銷(-)	-8,463,664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268,630
收 項 總 計	146,755,179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35,071,386
(一).本年度歲出	101,677,412
1.實現數	101,677,412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772,970
(2).其他	96,904,442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8,226,793
(三).繳付公庫數	41,620,767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1,539,276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81,491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二、本期結存	11,683,793
(一)專戶存款	11,683,793
付 項 總 計	146,755,179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	2,154,370	
		公頃	0.226822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251,804,095	
		平方公尺	8,915.77		
	宿舍	棟	8		
		平方公尺	1,517.11		
	其他	個	13		
機械及設備		件	289	3,446,9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3,388,25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		
	其他	件	72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8	6,033,854	
	其他	件	48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3	470,000	
總			值	267,297,544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一 項	<p>壹 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 	已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p>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p>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 二 項</p>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p>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p>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p>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p>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七 項	<p>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 (2009/128/EC) 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八 項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 (Tether) 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查獲件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6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5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6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85,4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7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96,64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8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1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929,36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9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4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05,70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 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8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第 九 項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 (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項	<p>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配合辦理。
第 十 一 項	<p>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二 項	<p>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p>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p>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p>	已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十五項	<p>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p>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十六項	<p>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4 月 1 日主預彙字第 1110101010 號函辦理。 2. 上述來函內容：為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請主計人員善盡預算編審之責，並協助機關同仁在適法範圍內推動業務，達成機關施政目標。
第一項	<p>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p> <p>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p> <p>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應 1. 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2. 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3. 設置觸摸引導地圖；4. 設置語音報讀設施。</p> <p>爰請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彙整各相關檢察機關擬具資料，提出「檢察機關打造視覺障礙及低視能者友善環境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法會字第 111095069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對視覺障礙者友善環境設施，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設置手持式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貳	<p>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總決算部分 109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p>觸摸引導地圖、較大文字告示牌、高低差處設置警示帶及導盲磚等設施。</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